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农〔2020〕231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 省级库区基金的通知（第一次下达）

安宁市、禄劝县、东川区财政局、水务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省级库区基金的通知》（云财建〔2020〕327 号），现将昆明市 2020 年度第二批省级库区基金（第一次下达）700 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安宁市 350 万元（省级“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禄劝县 250 万元（维稳工作经费）；东川区 100 万元（维稳工作经费）

其中，省级“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列入 2020 年“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功能科目；维稳工作经费列入“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功能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各单位接文后及时查收，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违法行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严格按照《云南省移民开发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云移发〔2017〕49号）和《昆明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昆移通〔2016〕40号）相关管理规定，抓住项目建设的有利时机，尽快启动项目实施工作，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等制度，切实加强项目管理，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0年11月11日